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3号

关于富民荣飞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荣飞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砂石料、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荣飞建材有限公司砂石料、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茨塘村委会上茨塘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333m^2，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富民县师文洪铝土矿加工厂铝土矿加工的全套生产设备、设施后，原址建设“砂石料、免烧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年加工砂石料20万吨，免烧砖5万吨。项目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6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设置 1 个不小于 20m^3 的沉砂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2）设置 1 个容积不小于 10m^3 的沉淀池：生产、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砂石料生产线：筛分机、打砂机进行封闭，粉尘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皮带进行密闭；砂石料成品堆场设置雾炮机，雾化洒水降尘。免烧砖生产线：料仓、搅拌机、粉碎机粉尘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 m。1#、2#筒仓呼吸口设置滤筒，废气通过筒仓顶呼吸口排放。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3 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3，边界总悬浮颗粒物≤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布袋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使用。

（2）废弃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搅拌机。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作为生产原料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回用于生产。

（3）设置1个不小于4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收集、暂存后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茨塘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原项目拆除可减排：烟尘 0.66 t/a、 SO_2 5.48t/a、 NO_X 0.56 t/a。

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0.621t/a。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 年 5 月 24 日